

# 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6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6 月 12 日就年度报告相关信息做补充披露或说明的要求，作以下补充说明：

### 一、对年报 P16 页“公司 2016 年度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进行补充。

#### （一）2016 年度报告 P16 页中披露内容如下：

表 3-1：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初	影响金额
1、资产总额	1,712,084.46	1,712,137.68	53.21
2、负债总额	570,244.82	569,991.52	-253.30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8,411.90	1,128,614.64	202.74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资本公积	78,638.60	78,638.60	
其他综合收益	462,663.96	462,663.96	
盈余公积	53,678.19	53,678.19	
未分配利润	83,431.14	83,633.88	202.74
4、少数股东权益	13,427.74	13,531.52	103.78

#### （二）具体差错调整情况如下：

表：前期差错调整对报表项目影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原因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	子公司辽能（抚顺）热电有限公司本	其他应	17.22	其他应付	-472.48	期初未分配	393.87

序号	调整原因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年发现上年购热结算量变动，调整热费成本	收款		款		利润	
				应交税费	95.83		
2	子公司辽能（抚顺）热电有限公司应交税费负值重分类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35.99	应交税费	35.99		
3	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计提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			应交税费	29.35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35
4	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采暖用热结算差错			预收账款	74.22	期初未分配利润	-69.17
				应交税费	-5.05		
5	子公司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本年度调整以前年度计提的不需支付工资、福利费			应付职工薪酬	-11.16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6
6	调整合并抵消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78
						少数股东权益	103.78
<b>合计</b>		<b>资产</b>	<b>53.21</b>	<b>负债</b>	<b>-253.30</b>	<b>所有者权益</b>	<b>306.51</b>

注：

1、辽能（抚顺）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2 月从东方发电有限公司购热，由于双方在用热计量结果确认存在差异，公司暂按企业表计量数预估计入成本。2016 年双方达成一致，公司按照双方最终确认的购热量调整上年度购热成本。

2、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16 年根据税务检查结果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相应计提补缴税额，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按照税务检查要求对以前年度计提的未发放的工资及福利费进行调整，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 （三）审计机构意见

审计机构认为辽宁能源期初会计差错为一般性会计差错，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具体原因如下：

1、差错性质：为会计核算错误，企业自行发现后的调整，不属于主观故意或存在舞弊行为。

2、金额较小：会计差错共 13 笔，影响资产金额 53.21 万元、净资产金额-253.30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 306.51 万元，分别占其错误年度相关科目比例为

0.00%，-0.04%，0.03%，均未超过重要性水平。发生会计差错的为辽宁能源的子公司，均需对个别会计报表出具报告，由于子公司对外报出的个别会计报表已进行了调整，因此合并层面亦需进行调整披露，同时因为在审计报告中只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处可以解释变动原因，所以放在此处，辽宁能源实质上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对年报 P31 页小标题“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补充。

(一) 2016 年度报告 P31 页，“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表 4-2: 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原因（同比变动超过 30%）
营业总收入	112,208.81	95,845.40	17.07	
营业成本	94,694.10	86,475.28	9.50	
投资收益	48,804.37	49,432.84	-1.27	
营业利润	23,936.27	17,793.10	34.53	1
利润总额	21,069.54	15,814.59	33.23	2
销售费用	1,715.29	1,947.98	-11.95	
管理费用	9,884.63	11,996.23	-17.60	
财务费用	15,052.52	18,456.67	-18.44	
净利润	22,641.67	16,008.16	41.44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02.60	21,401.32	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6,145.99	1,128,614.64	-8.19	
净资产	1,047,595.19	1,142,146.16	-8.28	

注：现金流分析详见 2016 年度报告 P17-P18 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均

超过 3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能港公司在 2015 年由于进行脱硝、除尘环保改造工程，8 月-11 月双机停运，全年上网电量仅完成 76,988.00 万千瓦时，2016 年，两台机组环保改造工程相继完工，全年上网电量完成 140,928.00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63,940.00 万千瓦时。从而能港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32,374.7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49,359.06 万元，在营业成本保持相对平稳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了利润的大幅增加。

**(二) 2016 年度报告 P17-P18 页披露现金流情况如下：**

**表 3-2：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比例	同比变动超过 30%
总资产	1,586,211.85	1,712,137.68	-7.3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6,145.99	1,128,614.64	-8.19	-
营业收入	112,208.81	95,845.40	17.0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302.60	21,401.32	8.88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8,339.93	56,158.82	3.8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9.93	-4,052.08	-721.65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5.15	37,340.55	-76.66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0.60	-48,337.84	9.9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31.43	82,656.95	-23.2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5,189.9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052.08 万元增长 721.6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借给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万元借款，导致上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同时 2016 年收回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00 万元，使得本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1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

37,340.55 万元同比下降 76.66%。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发展，2016 年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大幅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来源是投资收益，对投资收益的形成原因、可持续性进行补充。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208.81 万元，较 2015 年营业收入 95,845.40 万元增幅 17.07%，其中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 23,302.60 万元较 2015 年 21,401.32 万元增幅 8.88%。本期公司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收益不仅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也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被投资企业作为地方重点企业或知名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具有一定的保障。

(一) 投资收益具体情况：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39.58	30,234.71	32,027.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01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169.82	18,353.15	16,780.1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9.98	830.39	30,414.78
定期理财产品收益	-	14.60	163.86
<b>合计</b>	<b>48,804.37</b>	<b>49,432.84</b>	<b>79,386.59</b>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发行人重要联营合营企业分红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00	2,000.00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1,121.93	11,467.74	9,410.02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29.05	14,440.86	0.00

2、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 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股)	市价 (元)	公允价值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市价 (元)	公允价值 (万元)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88,619,936	7.05	273,977.05	388,619,936	8.73	339,265.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26,585	15.75	215,344.37	136,726,585	15.82	216,301.46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5,980,782	5.21	154,205.99	295,980,782	7.06	208,962.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567,990	21.70	1,232.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2,894	3.91	2,265.02	5,792,894	4.24	2,456.19
<b>合计</b>			<b>645,792.44</b>			<b>768,217.82</b>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华能国际”)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江苏省投资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南通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公司。设立华能国际时投入的资产为其共同投资建设的大连电厂、上安电厂、南通电厂、福州电厂和汕头燃机电厂以及其他扩建项目和新建项目,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值为 53.57 亿元,其中 37.50 亿元作为华能国际股份,其余 16.07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750,000,000 股。2001 年华能国际上市时,辽宁能源持有华能国际股票 229,685,000 股;2004 年 5 月,华能国际实施 10 送 10 股后,持有华能国际股票变为 459,370,000 股;2005 年 9 月,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华能国际股票转让给辽宁能源;2005 年 12 月,将 33,582,710 股华能国际股票转让给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至此,辽宁能源持有华能国际股票 465,787,290 股;2006 年 1 月,辽宁能源受让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582,710 股华能国际股票;2006 年 3 月,华能国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辽宁能源向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转让 166,456,667 股华能国际股票,华能国际同时进行股改,股改后辽宁能源持有华能国际股票获得流通权。至此,

辽宁能源共持有具有流通权的华能国际股票 332,913,333 股。截至 2016 年末，辽宁能源持有华能国际 388,619,936 股。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

2001 年末，辽宁能源把握海通证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这一有利时机，对海通证券进行战略性股权投资。在海通证券上市之前，辽宁能源共向其投资了 3.6 亿元；2007 年 6 月，在海通证券与都市股份吸收合并上市时，按照 1:0.347 的换股比例，辽宁能源持有上市后的海通证券股票 124,926,171 股；2008 年 5 月，海通证券实施 10 送 3 股转增 7 股后，持有海通证券股票变为 249,852,342 股；2009 年 6 月 29 日，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上市流通；期间经过三次减持。截至 2016 年末，辽宁能源持有海通证券 136,726,585 股。

(3)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山股份”）

金山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辽宁能源发行 295,980,782 股股份购买辽宁华电铁岭公司 49% 股权，该部分股权将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解禁。为推动辽宁能源资产证券化，通过资产在资本市场的流动性获取资产保值增值，辽宁能源以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9% 股权参与金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16 年末，辽宁能源持有金山股份 295,980,782 股。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2001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招商证券股权，投资额为 64.61 万元；200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将其下属子公司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招商证券的资产转入辽能实业。2009 年 11 月 2 日，根据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提供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辽能实业持有招商证券股份 442,718 股，持股比例 0.0137%。2009 年 7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在招商证券上市以后，辽能实业将其持有 5,803 股划分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辽能实业持有 436,915 股，2010 年，每 10 股配送 3 股，辽能实业持有 567,990 股。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将持有的招商证券的全部股权卖出。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2000年，辽宁能源下属子公司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光大银行新增股份认购，投资额为1072.50万元；2002年6月20日，发行人将其下属子公司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光大银行的资产转入辽能实业。在光大银行上市之前，辽能实业持有6,050,000股。2010年，光大银行上市，根据2010年10月9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司工作函，辽能实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133,603股。2013年，转持115,546股。2014年，转持7,957股。截至2016年末，辽能实业持有光大银行5,792,894股。

发行人重要被投资单位有三家，分别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投资企业分红明细**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265.14	14,767.56	14,815.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52.70	3,418.16	1,837.52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27.89	0.00	0.00

## （二）投资收益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阶段持股有进有退”的经营模式，公司作为投资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发展优质资产进入和退出上市公司，或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方式，从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并创造发展所需的现金和利润。

### 1、参股火电资产证券化

华电铁岭49%股权（7.1亿元）认购金山股份（600396）2.96亿股。公司持有的金山股份295,980,782股股权已于2016年12月25日解禁，将于股价相对表现较好的市场时期变现。

同时走访部分参股电力企业，探讨在煤炭价格低迷条件下电力资产进一步证券化的可能性，并选择合适项目积极参与。

### 2、华能国际战略增持和减持

2001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公司持有华能国际股票

229,685,000 股。后经 2004 年分红转增，2005 和 2006 年的股权转让，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和 2010 年以 5 亿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2013 年减持 3,800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华能国际 38,861.99 万股，占总发行股本的 2.56%。

华能国际和海通证券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前沿、分红水平较高。2016 年底，华能国际每股净资产约 5.36 元，每股收益 0.58 元，净资产收益率 10.91%；海通证券 2016 年盈利排名全国第三名，当前股价 14 元以上。华能国际和海通证券当前都具有较好的增持价值。

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都属于长期战略性投资，在秉持股权比例相对稳定或基本不变的方针下，及时把握资本市场动态，综合评估资产价值，做好证券二级资本市场的相机进退。

**四、报告期内有两笔贷款共计 7900 万元从 2016 年 11 月展期至 2017 年 11 月，对这两笔贷款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抚顺分行的两笔金额为 4,000.00 万元和 3,900.00 万元的贷款办理展期，其中 3,900 万元贷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期限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8 日，原贷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为 24 个月；4,000 万元贷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期限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原贷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为 24 个月。

这两笔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2016 年因为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所以对两笔借款进行了展期，该两笔借款不属于逾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  
债券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签章页）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5日

